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常会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业，为股东创造价值，用行动回馈社会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精密零组件业务、智能声学整机业务和智能硬件业务，主营业务所属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公司聚焦于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等行业领域，主要产品包括声学、光学、微电子、结构件等精密零组件，以及 VR 虚拟现实/AR 增强现实、TWS 智能无线耳机、智能可穿戴、智能家用电子游戏机及配件、智能家居等智能硬件产品。公司主要服务于全球科技和消费电子行业领先客户，为客户提供精密零组件和智能硬件的垂直整合产品解决方案，以及相关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服务。

公司始终秉持“科技创造健康·美”的使命，致力于为全体股东及社会创造价值。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构建了行业领先的精密制造与智能制造能力，具有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和专利优势，以及高水平的研发技术人才团队。在内部管理方面，公司拥有优秀的核心管理团队，内部决策运转高效，精益运营保持高水平。在外部合作方面，公司与行业领先客户长期战略合作，客户关系稳固。

面向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增强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的号召，主动把握从移动互联网时代向后移动时代发展的产业契机，积极跟踪 5G、人工

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先进技术的发展趋势，持续深化在新兴智能硬件及其精密零组件产品领域内的布局，不断巩固与行业领先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认真履行企业的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以公司的稳定健康成长，实现企业价值和股东回报的最大化。切实践行为股东创造价值的理念，用实际行动回馈社会。

二、持续加强科技创新能力，构建行业领先的核心竞争力

科技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核心，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2022 年研发投入超过 50 亿元，占营业收入近 5%。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整合声学、光学、微电子、无线通讯、精密制造、自动化等多学科领域中的优秀人才并加以培养，已建立起一支具备深厚技术实力和丰富产品项目经验的技术人才队伍，并与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山东大学、东南大学、中国海洋大学、中科院长春光机所、厦门大学、长春理工大学等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长期合作，形成开放的综合性技术研发平台，支持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创新和研发。截至 2022 年底，公司累计申请专利近 3 万项，其中发明专利近 1.6 万项，国外专利超 3,700 项。公司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面向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围绕公司未来战略方向，持续投入于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强化公司在声学、光学、微电子、精密制造、智能制造等领域内的核心技术能力。同时继续贯彻执行人才战略，在全球范围内整合管理、技术人才，加强高端人才引进力度，做好人才的“选育用留”工作，以高质量的人才梯队，支持公司战略落地和业务拓展。

三、持续提升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和精益运营水平

公司将持续规范“三会一层”治理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夯实内部治理基础。明晰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防止股东权利滥用或利用管理层优势地位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引导中小投资者积极参加股东大会，为各类投资者主体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创造便利，增强投资者的话语权和获得感。同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管理，提升决策水平，实现公司发展的良性循环，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

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和行业趋势，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

水平，保持战略定力，把握后移动时代的发展机遇，持续投入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强化人才战略，夯实核心竞争力。继续坚持客户导向，深耕战略客户，同时加强业务拓展，不断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将持续提升精益运营水平，向运营要效益，以高质量、高效率的运营，支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时保持稳健的经营策略，强化风险意识，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变化，主动识别和化解潜在风险，确保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四、积极回购公司股份，增强投资者信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积极回购公司股份，增强投资者信心。

2023年10月26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用于上述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49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上述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4,20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支付金额为596,685,920.7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为本，致力于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持续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聚焦主业，保持可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